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

为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,鼓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、投身教学的工作热情,对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,特制定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教学标兵候选人必须具备长期从事教学、教研、教改等全面发展的基本素质,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,教学水平高,教学效果好,并且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有突出成绩。

2. 教学标兵评选限于承担本科教学任务(含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)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教学标兵评选不按系下指标,采取个人申报,系(部)推荐,学院审定程序,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,参加评选的教师必需具备第1条、第2条;第3条、第4条、第5条、第6条具备其中一条即可: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,治学严谨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评选当年内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等违规现象。

2. 每学年主讲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。每学年主讲课程学生网上评教成绩90分以上。

3. 在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;或以第一作者在CN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及以上(均以见刊为依据),或主编、副主编省部级规划类教材(均以正式出版为依据)。

4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(部)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,且排名在前3名之内;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,且排名在前3名之内(均以结项证书为依据);或主持完成厅级(含校级)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1项,或主持完成厅级(含校级)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(均以结项或验收合格为依据)。

5. 获省(部)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,且排名在前3名之内;或主持荣获厅级(含校级)教学成果奖(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)。

6. 在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中，获该项竞赛最高等级奖励的优秀指导教师。

荣获河南省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，或河南省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，或主持荣获河南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可以直接认定为教学标兵。

评选以提供的支撑材料为依据，支撑材料时间为评选当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评选工作分为系初评、学院评审、公示三个环节进行，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均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，并如实整理申报材料。

2. 各系严格审查申请人的参评材料，确定候选人后报院办公室。

3. 学院成立评审组，对候选人进行评议、复核。

4. 对教学标兵实行争议期制度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在教学标兵成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评审组提出异议。

5. 评审结果经院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公示，若无异议，即正式发文公布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学院授予获奖者“河南农业大学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教学标兵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2. 获奖者在年度教学质量考评、晋升职称或申报更高一级表彰时，同等条件优先推荐。

教学标兵每年评比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，具体人数视当年申报情况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

2021年3月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教学标兵申请表

姓名		所在系室	
当年承担 教学任务 及工作量 情况			
当年教学 质量工 程、教改 项目（论 文）、规 划教材、 教学成果 和指导竞 赛等情况			
系（室）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学院评审 小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